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28号

一、项目编号：JM-2020-05-12960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粉碎机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卫星路与东岭街交汇

被投诉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山东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为：经查阅该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山东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九州尚阳”）主要标的物为：卧式粉碎机，品牌：Bandit（班笛特），规格型号：1680XP。经查询该产品品牌官方网站，该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条款部分第1项“卧式粉碎机”的第16、24、29、30条实质性条款要求及第18、21、23、31、32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诉请求：重新评审中标结果。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项目打分表及评审报告，调阅了九州尚阳的投标文件，对被投诉人、九州尚阳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三名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相关内容进行补正。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九州尚阳投标文件卧式粉碎机有关技术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条款部分第1项“卧式粉碎机”的第16、24、29、30条实质性条款要求及第18、21、23、31、32条非实质性条款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经审查发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条款部分第1项“卧式粉碎机”的采购需求部分条款，存在表述不完整、不明确的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采购人废标。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

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2日